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60830926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对其废水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2024年11月02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41101W075-01W-1	渗滤液排水口	pH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汞、铬、六价铬、镉、砷、铅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、铁、锰	检测1天,1天1次	10月31日	清澈、无臭、无浮油、无色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 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(1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pH计 KL-PH-25	\ 无量纲
	悬浮物	GB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25mL 滴定管	0.5 mg/L
	氨氮	HJ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25 mg/L
	总磷	GB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0.01 mg/L
	汞	HJ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0.00004 mg/L
	砷			0.0003 mg/L
	铬	HJ776-2015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-ICP-03	0.03 mg/L
	六价铬	GB7467-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7	0.004 mg/L
	镉	HJ700-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0.00005 mg/L
	铅			0.00009 mg/L
	氯化物	HJ84-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<sup>-</sup> 、Cl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、Br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、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、S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5	0.007 mg/L
	硫酸盐			0.018 mg/L

表 3-1 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2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总氮	HJ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0.05 mg/L
	粪大肠菌群	HJ 1001-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	\	10 MPN/L
	铁	HJ776-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-ICP-03	0.01 mg/L
	锰			0.01 mg/L

#### 4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（1）

采样日期：10 月 31 日

检测 结果 点位 名称	检测 项目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五日生化 需氧量 (mg/L)	总磷 (mg/L)	pH (无量纲)	氨氮 (mg/L)	铅 (mg/L)	汞 (mg/L)	锰 (mg/L)
渗滤液排水口		10	6	1.9	0.02	8.1	2.15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参照标准限值		50	\	10	0.5	6.0~9.0	5	\	\	0.1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（2）

采样日期：10 月 31 日

检测 结果 点位 名称	检测 项目	铬 (mg/L)	六价铬 (mg/L)	镉 (mg/L)	砷 (mg/L)	氯化物 (mg/L)	硫酸盐 (mg/L)	总氮 (mg/L)	粪大肠菌群 (个/L)	铁 (mg/L)
渗滤液排水口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44	41.0	12.5	1.1×10 <sup>3</sup>	未检出
参照标准限值		\	\	\	\	250	250	15	1000	0.3

#### 备注

应委托方要求，该项目渗滤液排水口所测指标除悬浮物、铅、汞、铬、六价铬、镉、砷外，其余指标均参照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、锅炉补给水、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标准限值。

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现场采集方法参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徐荣荣  
报告审核： 张虹霞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  
签发日期： 2024年11月28日

委托单位：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渗滤液出水

流量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：10月31日

检测 结果	检测 项目	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	
点位 名称					
渗滤液出水		3.18			

备注

此表为凯乐检字（2024）第 101102W 号报告相关信息，数据仅供参考。